



101 學年度第 3 次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週三）
地 點：雲慧樓 106 會議室
主 席：翁院長玲玲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羅主任榮華、蔣主任安國、張主任志昇
教師代表／戚國雄、羅中峰、蔡明志、廖志傑、連俊名、羅光志、羅逸玲、陳才、
牛隆光、駱至中、喬逸偉、馮瑞、莊啟宏、郭文耀
記 錄：游琇嵐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記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
1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定案(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通過
2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課程學程化施行要點案(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通過
3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課程學程化施行要點案(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通過
4	傳播學系	課程學程化施行要點案(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通過
5	資訊應用學系	課程學程化施行要點案(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附件一)

說 明：自 102 學年度起之學士班修業規則中增列畢業門檻。

討 論：略。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有關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2 起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 明：因應課程架構增修系核心學程總學分數。

討 論：略。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有關傳播學系 101 起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 明：因應課程架構增修系核心學程總學分數。

討 論：略。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有關傳播學系 102 起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附件四)

說明：因應課程架構增修系核心學程總學分數。

討論：略。

決議：通過。

提案五：有關傳播學系 102 起原住民專班課程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附件五)

說明：因應 102 年新設原住民專班新定修業規定。

討論：略。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則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p>	<p>【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p>	
<p>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p> <p>上述所提之四個學程為：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本院基礎學程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九學分。</p>	<p>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始予畢業，即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本院基礎學程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九學分。</p>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03.26 101 學年度第十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22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 **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上述所提之四個學程為：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本院基礎學程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九學分。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二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二學分（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九學分）。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二十七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視覺傳達設計學程，二十三學分。
 - 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三學分。
 - 3、數位媒體設計學程，二十三學分。
 - （三）、通識課程三十九學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4.17 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22 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9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22 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
 - 2.(系)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7 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
 - 2.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
 - (三) 得跨系或跨校選課，跨系選課以 15 學分為限；
跨校選課以本系承認之課程為限，至多可選 9 學分。
 - (四)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年 月 日「學年度第 次 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p> <p>(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二學分 (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 9 學分)</p> <p>(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 <u>二十七</u> 學分</p>	<p>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p> <p>(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二學分 (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 9 學分)</p> <p>(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 <u>二十六</u> 學分</p>	<p>學程架構</p>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05.22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分發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 (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二學分(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 9 學分)
 - (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二十七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創意傳播學程(二十四學分)
 - 行銷傳播學程(二十四學分)：二選一(或二選二)
 - (四)、通識教育課程三十九學分
 - (五)、本系 101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之一、二年級生需擔任本系實習媒體見習生，並將本系實習媒體實習列為於三年級媒體實務課程之必備修習條件，即未於一、二年級完成媒體實習者，於三年級不得修習媒體實務必修課程。各年級媒體見習生施行相關細則另規定之。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本系指派之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05.22 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分發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 (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二學分(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 9 學分)
 - (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二十七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創意傳播學程(二十四學分)
行銷傳播學程(二十四學分)：二選一(或二選二)
 - (四)、通識教育課程三十九學分
 - (五)、本系 101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之一、二年級生需擔任本系實習媒體見習生，並將本系實習媒體實習列為於三年級媒體實務課程之必備修習條件，即未於一、二年級完成媒體實習者，於三年級不得修習媒體實務必修課程。各年級媒體見習生施行相關細則另規定之。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本系指派之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 原住民專班修業規則

102.05.22 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分發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 (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二學分(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 9 學分)
 - (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二十七學分
 - (三)、本系原住民專班必修學程二十四學分
 - (四)、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創意傳播學程(二十四學分)
行銷傳播學程(二十四學分)：二選一(或二選二)
 - (五)、通識教育課程三十九學分
 - (六)、本系 101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之一、二年級生需擔任本系實習媒體見習生，並將本系實習媒體實習列為於三年級媒體實務課程之必備修習條件，即未於一、二年級完成媒體實習者，於三年級不得修習媒體實務必修課程。各年級媒體見習生施行相關細則另規定之。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本系指派之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